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审议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鉴于本次调整系针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《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进行调整，因此，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独立董事2027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另行安排审议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履职责任等因素，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如下：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由基本津贴和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组成，基本津贴由原每人每年12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8万元；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为每人每年每岗位8万元；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每人每年每岗位2万元，如担任主任委员按主任委员津贴发放。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按岗位在基本津贴基础上累积计算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人民币金额，按月支付，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2、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支付；

4、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，批准前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《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